

证券代码：871356 证券简称：新生力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新生力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许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121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-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出席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制作了《安徽新生力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121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12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12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审计报告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12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目前经营情况，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12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归属于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-1,639,326.46 元，无可分配利润，故 2024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12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

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，系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受聘期间，该所谨遵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标准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，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。鉴于此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现提议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12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12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，股东方许、吴德慧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合肥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娄尔玉、王利民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议案的提出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取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同意通过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新生力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安徽新生力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